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20250604320802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6043208020
- 2、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58,800.00 元
- 4、采购需求
 - （一）采购包 1：
 - （1）采购内容：钢质浮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596,000.00 元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二）采购包 2：
 - （1）采购内容：锚链及卸扣（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594,800.00 元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三）采购包 3：
 - （1）采购内容：AIS 航标（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248,000.00 元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四）采购包 4：
 - （1）采购内容：铸铁沉石（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 元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标的的制造商应均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详见“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联系人：樊工

地址：湛江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联系方式：0759-21074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

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 2.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 2. 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 2. 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 2.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 3. 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3. 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3. 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 3. 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盖章签字版本的 PDF 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联系电话: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

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各个采购包《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分别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6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1 - 10\%)$$

$$= 0.9 \text{ 万元} \times 90\% = 0.81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	品目类别
采购包 1	596,000.00	工业	A02421700 航标设施
采购包 2	594,800.00		
采购包 3	248,000.00		
采购包4	120,000.0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58,800.00 元，共分四个采购包，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一）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各投标人可选择单个采购包或多个（两个或以上）采购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各采购包进行独立评审。

（二）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依次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若兼投，将继续参加后续采购包评审，但不具有后续采购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后续采购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技术要求

采购包 1：钢质浮体

（一）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核心产品
1	Φ2.4 深水钢质浮体	个	8	596,000.00	是
	Φ2.4 浅水钢质浮体	个	4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填写的标的名称，需以上述表格内的标的名称为准。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Φ2.4 深水钢质浮体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1、直径 2.4m，深水型钢质浮标，直径允许偏差为+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型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
- 2、浮标的规格、技术要求需符合《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标准要求；
- 3、浮标使用不低于 GB/T 712-2022 规定的船用结构钢制成，钢板无锤击痕迹、裂缝、气孔、凹陷等任何缺陷，钢板表面印有执行 GB/T 712-2022 标准的船用钢板标识或 CCS 认证的船用钢板标识；
- 4、浮体表面平整，平整度小于 6mm；
- 5、浮体的焊接材料及焊缝均需符合规定；
- 6、浮体需具有四个以上独立水密隔舱，水密性应满足 20Kpa 压力下 10 分钟，压力无下降；
- 7、浮体摇摆周期为 3~5 秒，最大摇摆角 $\leq 15^\circ$ ；
- 8、浮鼓下封面安装两块防腐锌块；
- 9、浮鼓上、下封面对称安装四个吊环，吊环直径 $\geq 55\text{mm}$ ；
- 10、浮体尾管一体制作，不能拼接，浮体尾管安装平衡铁的部位需采用氯化橡胶防锈底漆，涂刷油漆干膜厚度 $> 200\mu\text{m}$ ；
- 11、需按《海区钢质浮标涂装工艺要求》（海航测〔2005〕411 号）、《海区钢质浮标涂装维护实施细则》（海航测〔2005〕411 号）规定涂刷油漆。涂刷前做好钢材表面处理工作，去除表面附着物等；注意涂装工艺，做好施工详细记录；
- 12、浮体上应按要求制作编码和标识。浮鼓编码用型材直接焊接于浮鼓上封面处，字体为宋体，大小尺寸为高 100mm，宽 60mm，字间隔 30mm。浮鼓的生产厂家名称等相关信息不在浮鼓的上封头面标识。编码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2）Φ2.4 浅水钢质浮体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1、直径 2.4m，浅水型钢质浮标，直径允许偏差为+1%；提供质量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型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
- 2、浮标的规格、技术要求需符合《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标准要求；
- 3、浮标使用不低于 GB/T 712-2022 规定的船用结构钢制成，钢板无锤击痕迹、裂缝、气孔、凹陷等任何缺陷，钢板表面印有执行 GB/T 712-2022 标准的船用钢板标识或 CCS 认证的船用钢板标识；
- 4、浮体表面平整，平整度小于 6mm；
- 5、浮体的焊接材料及焊缝均需符合规定；
- 6、浮体需具有四个以上独立水密隔舱，水密性应满足 20Kpa 压力下 10 分钟，压力无下降；
- 7、浮体摇摆周期为 3~5 秒，最大摇摆角 $\leq 15^\circ$ ；
- 8、浮鼓下封面安装两块防腐锌块；
- 9、浮鼓上、下封面对称安装四个吊环，直径 $\geq 55\text{mm}$ ；
- 10、浮体尾管一体制作，不能拼接，浮体尾管安装平衡铁的部位需采用氯化橡胶防锈底漆，涂刷油漆干膜厚度 $> 200\mu\text{m}$ ；
- 11、需按《海区钢质浮标涂装工艺要求》（海航测〔2005〕411 号）、《海区钢质浮标涂装维护实施细则》（海航测〔2005〕411 号）规定涂刷油漆。涂刷前做好钢材表面处理工作，去除表面附着物等；

注意涂装工艺，做好施工详细记录；

12、浮体上应按要求制作编码和标识。浮鼓编码用型材直接焊接于浮鼓上封面处，字体为宋体，大小尺寸为高 100mm，宽 60mm，字间隔 30mm。浮鼓的生产厂家名称等相关信息不在浮鼓的上封头面标识。编码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采购包 2：锚链及卸扣

（一）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核心产品
2	Φ38mm 全节链	条	30	594,800.00	
	Φ60mm 有档全节链	条	2		
	Φ70mm 有档全节链	条	2		是
	Φ38mm 马鞍链	条	80		
	Φ52mm 末端卸扣	只	250		
	Φ75mm 末端卸扣	只	3		
	Φ86mm 末端卸扣	只	3		
	Φ70mm 连接卸扣	只	3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填写的标的名称，需以上述表格内的标的名称为准。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参数要求

锚链及卸扣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1、按照 JT/T100—2005《浮标锚链》标准生产、符合 JT/T100—2005《浮标锚链》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 2、锚链和附件的制造公差应在±2.5%的范围之内（并应保证锚链各部件之间良好配合）；
- 3、链径上偏差+5%，下偏差为 0%；长度上偏差+2.5%，下偏差为 0%；
- 4、锚链及附件材料应采用 GB/T 18669-2012 规定的 CM490 级以上的船用锚链钢（二级钢），其中有档锚链应采用 CM690 级船用锚链钢（三级钢）；
- 5、所有锚链需至少含一只转环，转环处需按招标单位要求增加插销并满焊加固；
- 6、链环不得采用手工焊接，直径大于 26mm 的链环，应采用闪光对焊或经检验机构认可的其他焊接方式制造；
- 7、连接卸扣、末端卸扣和转环应锻造。产品必须具有原厂家标识（厂家标志或名字），便于后期质量跟踪和识别；
- 8、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采购包 3：AIS 航标

(一) 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核心产品
3	AIS 分体航标	台	10	248,000.00	
	AIS 一体化航标	台	10		是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填写的标的名称，需以上述表格内的标的名称为准。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技术参数要求

AIS 航标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产品终端符合《自动识别系统（AIS）航标应用导则》（JT/T 1193-2018）、《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要求》（GB/T 20068-2017）、《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23）	AIS 航标通用条件
2	终端可适应在灯浮、灯桩、灯船、灯塔、海上平台等航标设施上使用；	AIS 航标通用条件
3	需提供遥测遥控平台，平台能查看 6 号、21 号报文。	AIS 航标通用条件
4	AIS 分体航标可外接电源，电源适应范围：DC 8-30V，智能化充放电管理；	AIS 分体航标
5	AIS 一体化航标内置能源模块，智能化充放电管理，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	AIS 一体化航标
6	AIS 一体化航标自带太阳能硅板，转换效率不低于 18%，硅板使用 3 年内（含）不老化；工作温度：-25℃~+55℃；	AIS 一体化航标
7	AIS 一体化航标具有外部充电接口，并配备充电器；	AIS 一体化航标
8	北斗定位；防水性能优良，≥IP6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标注对应功能或参数所在位置）；	AIS 航标通用条件
9	壳体材料防腐防紫外线性能好，工艺处理良好；	AIS 航标通用条件
10	AIS 技术要求：（1）技术标准：产品满足 ITU-R M.1371-3/4 及补充协议、IALA 国际航标协会、IEC61162-1/2、IEC61993-2、IEC60945、IEC62287、IEC62320-2 等国际标准；（2）工作频率：161.975MHz、162.025MHz；（3）调制方式：GMSK/FSK；（4）频率误差：±0.5kHz；（5）发射功率：≤12.5W；（6）接收灵敏度：≤-107dBm；（7）	AIS 航标通用条件

	平均功耗：3 型 AIS 航标工作模式下，功率<3W；（8）消息格式：21 号和 6 号报文，报文周期可调；（9）满足 3 型 AIS 航标的技术要求，工作模式为 RATDMA、SOTDMA 可调；	
11	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换新，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上述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AIS 航标通用条件
1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AIS 航标通用条件
13	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AIS 航标通用条件

采购包 4：铸铁沉石

（一）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核心产品
4	6 吨铸铁沉石	个	1	120,000.00	
	7 吨铸铁沉石	个	1		是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填写的标的名称，需以上述表格内的标的名称为准。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沉石采用 HT200 灰口铸铁材料，材料应满足 GB9439-2010 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吊钩采用 Q235，沉石允许重量偏差为 2.5%。

级别	C	Si	Mn	P	S
HT200	3.1%~3.5%	1.8%~2.1%	0.7%~0.9%	≤0.15%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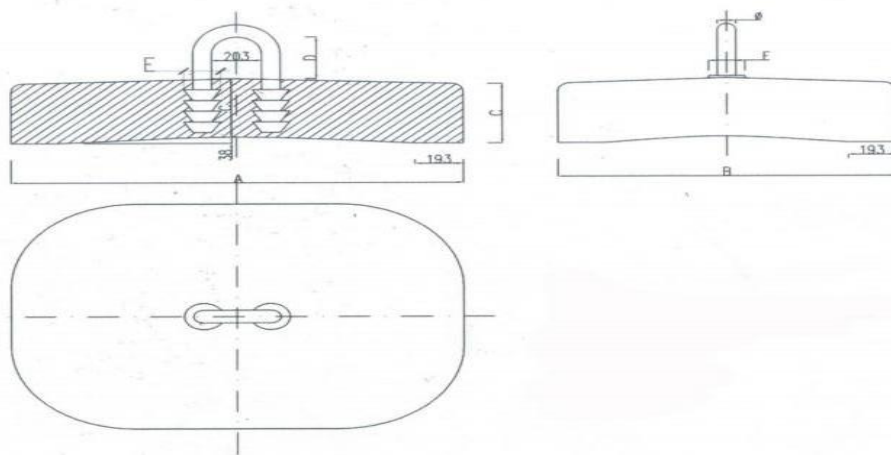
2、浇铸要求：一次浇铸成形。

3、沉石为椭圆柱体，长轴 A，短轴 B，边缘厚 C。沉锤中心部分底部内凹，底部中心内凹高度 38mm，顶拱拱率 31mm，曲面长轴=A—193mm×2，短轴=B —193mm×2。

具体尺寸及结构图如下：

沉石重量(kg)	尺寸 (m)					
	A	B	C	D	E	Φ

6000	1.94	1.45	0.400	0.254	0.159	0.075
7000	1.94	1.45	0.438	0.254	0.159	0.075



4、吊钩高度： $=D+\Phi$ 。吊钩倒毛刺，确保吊钩与铸铁连接强度。

5、铸件表面清砂，无明显的肉眼缺陷。

6、油漆施工时的环境温度、湿度和钢材表面温度应根据油漆说明书要求进行控制。

7、外表面涂防腐漆 2 度。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设备验收

1、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

通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请求后，应在 7 日内退换完成。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经中标人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代表共同送样至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可抗因素除外），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包维修，则需批量包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期满后中标人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如各采购包产品对其质保期另有要求，从其规定）

（3）对采购人的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等。

2、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

-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②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法、安装、调试流程等。

3、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六)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对本次所采购货物制定具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方法等。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具体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式、配送计划等。

(八) 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报价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投标人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并提供明细报价表作为总价报价的依据。凡投标总价超过采购包对应的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此外采购人还将视情况与中标人签订廉政合同，模板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货物包装及技术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③招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款支付：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可抗因素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维修，则需批量包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乙方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对甲方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验收标准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请求后，应在 7 日内退换完成。**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送样至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各采购包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标的的制造商应均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10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中，存在以上内容有所缺漏的，得 1 分； 5.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合计			20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中各采购包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含优于的）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未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以该表格填写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审。不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不满足，将按照规定扣分。	14
2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实施过程各因素分析；②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③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等进行评审： 1.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供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9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得 6 分； 4. 供货方案中，存在以上内容有所缺漏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12
3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法；②安装、调试流程等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9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得 6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中，存在以上内容有所缺漏的，得 3 分； 5. 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12
4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方法等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2 分；	12

		2.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9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得 6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中，存在以上内容有所缺漏的，得 3 分； 5. 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合计			5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2.9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16)			
2.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5）（如有）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604320802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供货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中标人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各投标人请根据所投采购包选用对应报价明细表。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1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Φ2.4 深水钢质浮体		个	8			核心产品
2	Φ2.4 浅水钢质浮体		个	4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逐项填写，进行报价。合计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Φ38mm 全节链		条	30			
2	Φ60mm 有档全节链		条	2			
3	Φ70mm 有档全节链		条	2			核心产品
4	Φ38mm 马鞍链		条	80			
5	Φ52mm 末端卸扣		只	250			
6	Φ75mm 末端卸扣		只	3			
7	Φ86mm 末端卸扣		只	3			
8	Φ70mm 连接卸扣		只	3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逐项填写，进行报价。合计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3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AIS 分体航标		台	10			
2	AIS 一体化航标		台	10			核心产品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逐项填写，进行报价。合计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4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6 吨铸铁沉石		个	1			
2	7 吨铸铁沉石		个	1			核心产品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逐项填写，进行报价。合计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项目编号：202506043208020）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湛江航标处 2025 年航标设施采购（项目编号：202506043208020）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若招标文件全文并无“★”号条款，则可提供空表并加盖公章，提供空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2025年航标设施采购（项目编号：20250604320802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包: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并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版本号：QSZCHG20210620